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18号

关于揭西县泰亚塑料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泰亚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泰亚塑料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区四排8号(地理坐标为：E116° 2′ 10.657″，N23° 31′ 28.369″)。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预计年产1000吨再生塑料粒。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

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碎破及混料搅拌粉尘、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和喷淋废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 \leq 0.095t/a$ 。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

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